

宁安办〔2019〕83号

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 “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的通知

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银川市安委会办公室、兴庆区安委会办公室，有关企业：

根据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宁安办〔2019〕74号）安排，定于6月16日在银川市光明广场举行“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二、活动时间、地点

6月16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地点在银川市兴庆区光明广场。

三、活动内容

活动现场设置主题宣教区、安全体验区、现场咨询区、应急装备展示区，通过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宣传栏、播放警示教育宣传片、应急救援装备展示、安全体验、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重点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救援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常识和技能。

- （一）参加“安全生产月”万人签名活动；
- （二）观看安全文艺表演活动；
- （三）参观安全生产VR体验；
- （四）参观宣传教育展板、参加现场咨询宣传活动；
- （五）消防队伍应急器材展示及现场灭火演练；
- （六）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展示及现场演练；
- （七）参加现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知识有奖竞猜活动。

四、任务分工

（一）安全生产现场咨询服务。自治区、银川市及兴庆区三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设立咨询台，开展现场咨询服务。

自治区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宁夏煤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总工会、供销社，地矿局。

有关企业：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石油宁夏石化公司、宁夏电力公司、中石油宁夏销售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天豹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企业开展现场咨询服务。

银川市及兴庆区部门、单位及有关企业由银川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兴庆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

（二）“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现场群众签名和安全生产文艺演出。设置签名台和文艺演出舞台，策划文艺活动，组织参加活动的领导及群众签名并观看文艺演出。（责任单位：银川市安委办）

（三）其他演示内容由自治区安委办负责。

五、其他事项

（一）自治区安委办负责邀请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出席活动，银川市及兴庆区安委办负责邀请本级领导出席。各级新闻媒体机构由自治区安委办和银川市安委办负责邀请。

（二）各咨询服务台的组成单位按照附件划定区域，每个单位设置不少于三张桌子，并组织熟悉业务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三）各参加单位要编印有关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带至咨询现

场发放，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作宣传图片、资料展板等。

（四）活动期间，各参加单位要树立环保、文明意识，做好环境卫生及秩序工作，树立文明形象。

（五）参加咨询服务活动单位及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准备工作于6月15日前完成，6月16日上午8:30到位，9:00活动准时开始。

请各部门及单位于6月12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自治区安委办。

联系人：唐宁莉，联系电话：0951-8622098

附件：2019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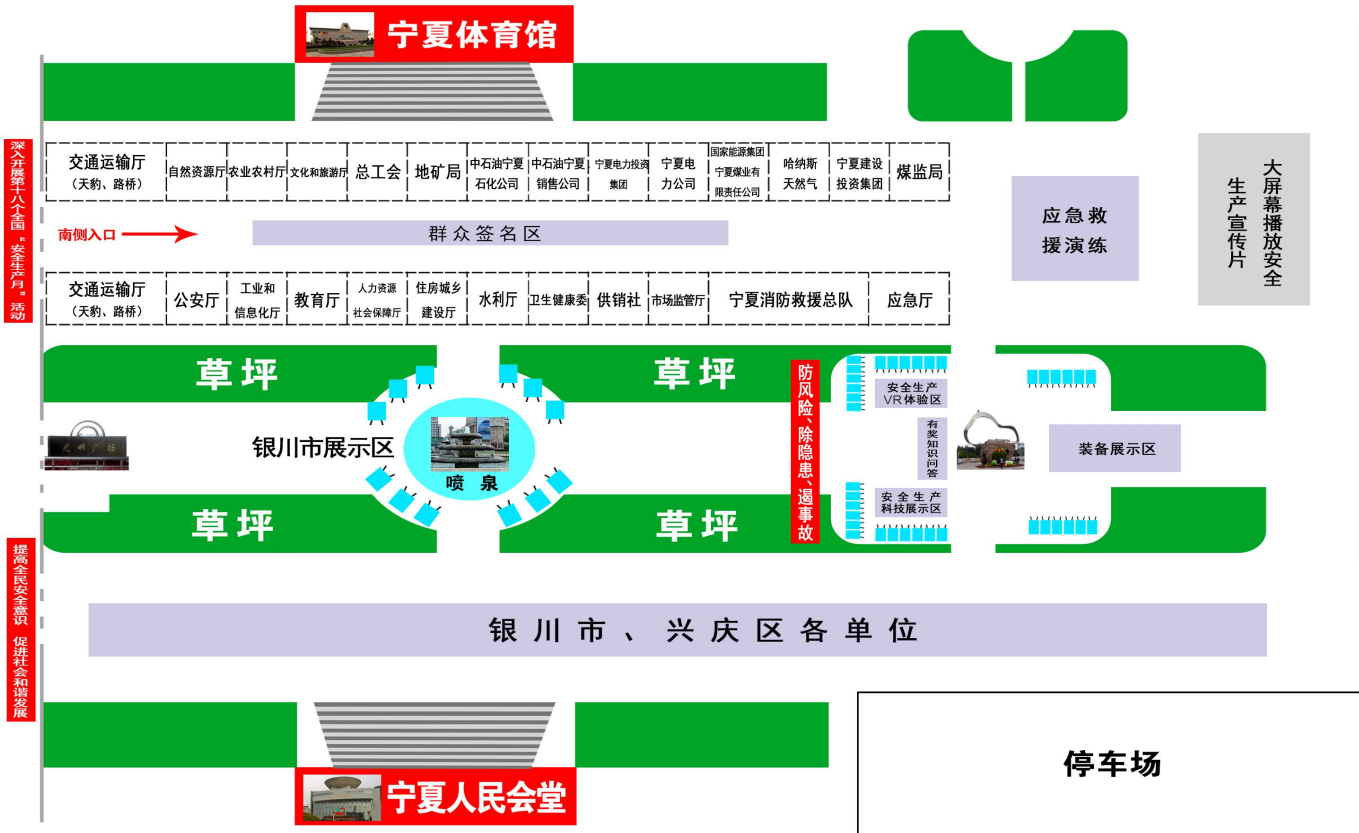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平面示意图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各副主任。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